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湘社科办〔2022〕20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已经省委宣传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以下简称“社科普及”）

为落实“五指引领”省市共建和责任体系，全面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新立身。《史記》中說：「其後人多為將相，以列侯侯者有十人，而淮陰侯为首。」

大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抢救和整理，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

话语体系建设，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

第四条 坚持胸怀大局、找准方向。以“国之大者”为重
点，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用
党完善政策决策，取得更多理论创新和咨政服务成果。

第五条 坚持守正创新、兼收并蓄，推动世界优秀学术文库
建设，努力推出原创性学术成果，推出高水平、有深度、有影响、
有传播力的学术著作，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广泛传播力的学术
期刊，推出若干学术社会重要出版成果。

第六条 坚持集约高效、强化协作、融合发展各平台工具
集成，加强科学精准管理，营造风清气正学术环境。鼓励“产学研”
深度融合，实行差别化精准支持政策，用心用情关心关爱学者，加强优秀
中青年学者、科研工农渔民学生队伍建设与激励、培养机制等全
体系。

第七条 坚持统筹兼顾、综合平衡，突出不同区域、中外、
学科专业领域学术生态多样性，统筹做好每年九项、每年提升六
项学术著作学术人才培养，扶持西部地区、青壮年改善学术著作产
量、提升阅读量、人才培养数量质量，持续优化评价体系。

第八条 坚持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
效果导向，增加投入和智力投入，健全学术成果转化部门衔接机制和支撑
体系，健全学术评价机制和评价标准，强化学术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省委宣传部）领导省社科基金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针原则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tudy, please contact Dr. Michael J. Hwang at (319) 356-4000 or email at mhwang@uiowa.edu.

省委宣传部报告省社科基

研究规划、制定和实施省

项目申请和管理工作；

(七) 承办省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湖南省内的高等学校、党校、社会科学院等科研机构，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军队系统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作为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二) 审核本单位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三) 提供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所需条件。

(四) 负责省社科基金项目的日常管理，并定期向省社科规划办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五) 完成省社科规划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评审委员会由省社科规划办组织，由政治素质高、学术造诣深、社会责任感强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 对制定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和省社科基金项目选题规划提出建议；

(二) 评审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提出省社科基金项目资助建议；

(三) 对重要课题的研究成果进行鉴定、审核和推荐；

(四) 推荐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

第三章 项目与资助

第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涵盖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统计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民族学、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教育学、艺术学、体育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管理学、军事学等 26 个学科。

第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设年度项目（含“学术湖南”精品培育项目、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有关资料、研究任务基本完成，尚未公开出版、理论意义和学术
价值较高的成果。

西部项目资助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湘西、怀化、邵阳、永州、娄底等5个市州的本科院校科研人员。

冷门绝学项目资助学术关注度低、成果产出难、研究群体小的冷门学科和文化价值独特、学术门槛很高、研究难度极大、研究群体很小甚至面临后继无人的濒危学科。

青年项目资助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

基地项目资助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根据基地发展方向和特色优势开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

奖励项目资助符合相关激励政策条件的社科研究人才及成果。

第十六条 重大研究专项和委托项目资助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对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起关键性作用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应用前景的重大应用对策研究。

第十七条 智库项目资助省级重点智库和专业特色智库围绕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公共政策研究等方面开展的研究。

第十八条 外语科研联合项目是省社科办与外语教学研究出版机构联合设立的外国语言学科研究项目。

第十九条 思想政治教育项目是省社科办与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的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第二十条 教育学项目是省社科办与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组织开展的教育学研究项目。

第二十一条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基地项目、

奖励项目、冷门绝学项目资助额度为2—4万元，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资助额度为6万元，重大项目根据选题价值、研究成本和难度、成果质量和影响确定资助额度为10—35万元。资助额度标准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

外语科研联合项目资助额度由省社科办与合作单位商定

第十二条 资助项目完成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最长不超过五年，逾期未完成的，将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并追回资助资金。

第十三条 资助项目完成期限届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向省社科办提出结项申请，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研究报告。

第十四条 中央财政资金部分完成后，省社科办将对项目进行检查评估，对评估结果优秀的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对评估结果较差的项目，将停止拨付剩余经费并限期整改。

第十五条 省社科办将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对评估结果优秀的项目，优先推荐申报省社科基金项目，对评估结果较差的项目，将停止拨付剩余经费并限期整改。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三十五条 申报省社科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并且只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两个项目的申请。

(二)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含副高)或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五十岁。

(三)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含副高)或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五十五岁。

(四)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含副高)或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六十岁。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报时，不得有在研的省社科办项目。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报时，不得有在研的省社科办项目。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报时，不得有在研的省社科办项目。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报时，不得有在研的省社科办项目。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报时，不得有在研的省社科办项目。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报时，不得有在研的省社科办项目。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报时，不得有在研的省社科办项目。

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应当根据申报要
求填写研究课题，申请应用研究课题，应当坚持经济建设服务原
则，突出研究的现实针对性；申请基础研究课题，应当注重理论内
容的学术性、原创性和新颖性。

第三十条 申请人应当在申报书中承诺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
式擅自或变相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申请人申请的研究项目获得基
金资助后，若发生上述情况，由省社科基金办作出处理决定。

（三）对项目完成情况的评价

（四）对项目结项的建议

（五）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说明

（六）对项目完成情况的评价

（七）对项目结项的建议

（八）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说明

（九）对项目完成情况的评价

（十）对项目结项的建议

（十一）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说明

（十二）对项目完成情况的评价

（十三）对项目结项的建议

（十四）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说明

（十五）对项目完成情况的评价

（十六）对项目结项的建议

（十七）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说明

（十八）对项目完成情况的评价

（十九）对项目结项的建议

（二十）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说明

（二十一）对项目完成情况的评价

（二十二）对项目结项的建议

（二十三）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说明

（二十四）对项目完成情况的评价

（二十五）对项目结项的建议

（二十六）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说明

（二十七）对项目完成情况的评价

（二十八）对项目结项的建议

（二十九）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说明

（三十）对项目完成情况的评价

（三十一）对项目结项的建议

项目应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社科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省社科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二十二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专家由省社科办统一管理

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一) 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是申请人、参与者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参与者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
- (二) 评审专家申请本年度省社科基金项目。

省社科办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根据掌握的情况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第三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类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省社科办组织的经费支出评估使用情况报告，项目负责人、
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资助经费。查清经费使
用与拨款的执行情况后由省社科办作出相应处理。**

**第三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按项目类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逾期未完成项目，由省社科办组织项目负责人说明情况，分
类作出处理。对于严重逾期项目，省社科办对各单位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通报批评。
如有舞弊行为或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完成 30 日内，向项目负责

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

第三十八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清理期。

第三十九条 省社科办对项目结项实行初审、复审、终审三审制。对成果形式为外文等项目可组织专家鉴定。

第四十条 省社科办在项目结项审批时，应当认真审查结项成果与项目研究主题的关联度，从数量与质量、刊发成果的影响力、社会反响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核，分别作出“优秀”“良好”“合格”“暂缓结项”“终止研究”等结论。申请免于鉴定的项目，应符合相关要求，经审核后批准。

第四十、夕 牛酒 宋人以牛酒以待月之夕也

《中国古典文学名著集成》

- (一) 增加负责人努力地展开研究工作时，
 - (二) 增加文字人在讲演中研究者用着他人所写成
讲稿或参考书而写者不将其名字，
 - (三) 改变以行政的名义来责备研究室主任，
 - (四) 研究室主任是研究会全权。

(六)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四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一)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 项目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且经催促仍不改正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省社科办报省社科规划办予以通报批评；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省社科办报省社科规划办予以通报批评；

（六）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省社科办报省社科规划办予以通报批评；

(一) 改变项目承担单位；

(二) 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的；

(三) 将获得的资助研究计划大幅度修改的；

(四) 涉及国家秘密或重要敏感问题的项目擅自公开出版、发表或向境外出版、发表的；

(五) 未经研究资助机构同意，

(六) 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

撤销项目后，由省社科办负责收回项目资助经费，停止拨付，追回尚未使用资金。对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省社科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取消其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人资格的处理。

省社科办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及时摘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责任单位如果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必须同时报送省社科办。

第四十七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出版和发表，或者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报送时，应当注明受到省社科基金资助。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弄虚申请材料，由省社科办取消其申请人、参与者项目只读权限，停止拨付资助经费，撤销项目决定。且两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四十九条 不履行协议、不按时交纳项目管理费、擅自转让项目之一项，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暂缓拨付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省社科办作出提前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经费；情节严重的，且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一) 不履行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费预算研究费；

(二) 取消变更项目预算或者预算外追加预算；

(三) 不按规定办理项目决算或者不按期报告决算；

(四) 擅自虚假填报原始数据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五) 严重逾期、侵占、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五十条 根据本办法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项目

被终止实施或者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五十一条 省社科办建立项目申请人、负责人的信誉档案，并将其作为批准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二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 (一) 向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的；
- (二) 未履行保障项目研究条件职责的；
- (三) 未依据本办法规定提交本单位诚信自律情况说明的；
- (四) 纵容、包庇项目申请人弄虚作假的。

三：项目承担单位行为

(一) 不配合省社科办监督、检查项目实施的；

(七) 截留、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五十三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不再聘请：

(一) 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

(五)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评审任务；

(六) 未按规定公开评审结果；

(七) 利用评审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八) 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五十四条 为省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省委宣传部给予处分：

- (一)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 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教育项目和教育学项目的

管理工作，分别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具体管理办法依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办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